

乳源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乳市场监管〔2021〕15号

乳源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1年乳源瑶族自治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计划》的通知

各所、局机关各股室，各有关食品安全抽检机构：

为规范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结合我县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实际，县市场监管局组织制定了《2021年乳源瑶族自治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乳源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3月22日



2021 年乳源瑶族自治县食品安全 监督抽检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要求，根据省政府、市政府 2021 年民生实事的决策部署以及《广东省市场监管现代化“十四五”规划》对提升食品安全风险防控能力的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现制定 2021 年乳源瑶族自治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的工作要求，围绕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民生实事的目标要求，以发现问题为导向，及时发现和处置食品安全问题，落实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强化食品安全监管，有效防控区域性、系统性系和行业性的食品安全风险，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问题导向

从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突出问题入手，聚焦“米袋子、菜篮子”等大宗消费和乳制品、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食品等高风险食品品种及农村、校园、幼儿园周边等重点区域，围绕“农

药兽药使用减量和产地环境净化”“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提升”等十大攻坚行动，针对监管和执法中发现的问题、食品安全事故、热点舆情事件等突出问题进行抽检；结合体系检查、飞行检查、日常检查等情况适时调整抽检任务，同时充分发挥监督抽检工作对食品安全监管的推动作用，加强抽检信息与相关部门的互通共享，不断提高食品安全监管治理能力。

（二）坚持检管结合

以加强抽检、落实主体责任为原则。针对监管和执法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开展食品安全抽检工作，促进食品安全抽检工作效能提升；通过加强抽检与日常监管信息的互联共享，提高食品安全监管治理能力；通过监督抽检结果公开，推动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三）坚持广泛覆盖

以点面结合、统筹兼顾为原则。对市场销售的各大类食品品种，对城市、农村、城乡结合部等不同区域，对食品生产、经营、餐饮、网络销售等不同业态开展抽检。重点加大对人民群众日常消费量大、关注度高、风险程度高的食用农产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等重点品种，校园周边、大型批发市场等重点区域，以及网络和进口食品的抽检力度。

三、工作任务

2021 年全县计划完成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600 批次，覆盖县、镇、村的食品生产、销售、餐饮各环节。另外，结合食品监管工作需要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抽检。具体安排如下：

（一）县本级食品抽检任务

①抽样对象。侧重对行政区域内的农贸市场、小作坊、小摊贩、小餐饮店、小杂食店、商场超市等经营单位进行抽检，同时加强学校和幼托机构食堂以及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旅游景区等餐饮服务单位的抽检。同时，抽取一定量本辖区内流通量较大的外省、市食品。增加对高风险及较高风险食品品种的抽样量。重点抽取社会关注度高、风险程度高、日常消费量大的品种。加强对既往抽检不合格的企业开展跟踪抽检。

②抽检时间和频次。结合监管工作实际全年均衡抽样。季节性生产销售的食品或存在季节性质量安全风险的食品在相应季节应增加抽检量，节令性食品应在节前一个半月开展抽检工作。

③各环节抽检任务和范围。

生产环节抽检任务和范围：原则上覆盖全县获证食品生产企业。抽样地点：生产环节产品抽样原则在食品生产企业开展，可以在企业的成品仓库，其次可以在企业认可的销售门店及中转仓库抽取。计划抽检 25 批次（具体内容见附件）

销售环节抽检任务和范围：辖区内的食品流通经营行业，涵

盖农贸市场、商场、超市、零售店、网络销售等业态。重点对高风险区域（学校及学校周边、人群密集的大小超市、零售店等）的包装食品及食品原料监督抽检。计划抽检 220 批（具体内容见附件）

餐饮环节抽检任务和范围：辖区内的餐饮服务行业，包括餐馆、机关、学校、托幼机构、企事业单位等食堂，小吃店、快餐店、饮品店，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以及中央厨房等。重点为学校 and 托幼机构食堂以及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旅游景区餐饮服务单位、人群密集的餐饮服务行业、早餐店等。计划抽检 175 批次（具体内容见附件）

食用农产品抽检任务和范围：辖区内的生产经营的蔬菜、水果、禽畜肉、水产品、鲜蛋等经营食用农产品的农贸市场、批发市场、零售市场、集散地等，需按照市局抽检方案所规定的必检品种、必检项目、选检项目开展，重点抽检农兽药残留、重金属等项目。根据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的交易数量和季节特点等按比例确定抽样频次和数量。计划抽检 120 批次（具体内容见附件）

食品加工小作坊抽检任务和范围：辖区内的食品加工小作坊，计划抽检 60 批次（具体内容见附件）

（二）县本级专项抽检任务

结合日常监管对网络销售食品、小作坊食品、校园周边食品、

乳制品、米面制品、酒类、糕点、特殊食品等高风险食品组织专项抽检，结合实际开展应急执法、重大活动保障、节令性食品等专项抽检，由各相关股室根据实际情况和监管需要制定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其中，节令性食品抽检应在节前一个半月开展抽检工作。端午、中秋、国庆、元旦应节食品抽检结果应在节前10日内报送市局。（具体内容见附件）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科学制定计划

抽样检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确定的一项基本监管制度，各地要高度重视抽检工作，加强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要明确专门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抽检工作，确保工作的延续性和人员的稳定性；要尽快组织力量根据计划认真细化抽检任务，完善工作机制，确保年度任务按序时进度推进，做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需要调整计划中相关类别任务的，应由协调与应急股汇总情况后向市局作出说明，经允许后方可调整。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承检机构的督促指导，确保抽检工作质量和效率。

（二）规范抽检工作，提高抽检效能

各股室开展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应抓重点、抓关键，针对突出问题，合理安排抽检任务，支持承检机构样品采集、运输和检验工作，及时汇总和分析抽检结果；并根据监管需要，适时组织

应急、执法抽检等工作。应在确保问题导向和广泛覆盖的基础上，落实随机确定抽检机构、随机选取抽检品种的“双随机”要求，督促承检机构在抽检工作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

（三）加强信息化建设，强化机构监督

各股室要加强信息化建设，积极应用和维护“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国抽系统”），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限和规范要求报送抽检数据。省转移地方任务（小作坊专项除外）应使用“国抽系统”抽样 APP 在线抽样以及出具电子版检验报告，相关抽检数据按要求录入“国抽系统”。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确定承检机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对承检机构的检查与考核。承检机构未征得任务委托部门同意不得私自分包食品安全抽检任务。

（四）依法核查处置，及时公布信息

各所、执法三股应加强对不合格问题食品的核查处置工作，核查处置完成率应达到 100%，三个月按时完成率应达到 85%以上，不合格食品立案率应达到 70%以上。各所、执法三股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应当及时送达并启动核查处置工作，不合格报告表明可能对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的，核查处置工作应当在 24 小时内启动；对多次不合格受到查处仍整改不

到位的企业，要从严从重查处，依法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各地应通过“国抽系统”及时报告核查处置工作进展，核查处置过程中发现涉嫌犯罪或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移送移交；应按照总局或省局网站的抽检信息公开格式进行信息公开，组织专家对不合格产品信息进行风险解读；应按要求每月在“国抽系统”填报月度统计模块。市局将定期汇总并通报全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情况。

五、工作纪律

食品安全抽检工作相关人员不得随意更改抽检信息，不得瞒报、谎报、漏报检验数据，不得擅自发布有关抽检的信息，不得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检单位和接受被抽检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

联系人：李贲，联系电话：0751-5363232

附件：2021 年乳源瑶族自治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乳源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22 日印发
